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钢贸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钢贸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拟与首钢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对钢贸公司同比例增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由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股比例 51%,首钢集团持股比例 49%。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钢贸公司拟启动加工中心项目建设。经与首钢集团协商一致,公司拟与首钢集团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按现有持股比例向钢贸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现金增资 22,227.6735 万元,首钢集团拟以前期垫付钢贸公司的 21,356.0000 万元资金向其增资。

(二)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4.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钢贸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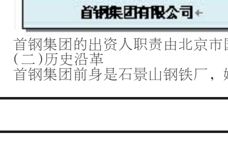

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二)历史沿革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 1919 年 9 月;1958 年 8 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 年 9 月 13 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81 年 5 月,首都钢铁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726,394 万元;1992 年 3 月,首都钢铁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1996 年 9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 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009 年 1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 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 5 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年 4 月,前述股权划转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总公司 10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结合自身实际,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近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首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通过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并重,协同发展。钢铁业瞄准世界一流,提升"制造 + 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北京、河北两地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平台和载体。加快推进首钢北京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开发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城市发展、政府所急、百姓所需,着力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建成世界单体一次投运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首钢生物质能源公司、国内首例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等;金融服务、城市基建、房地产、医疗康养、文化体育、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快发展,不断形成新的产业。

(四)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 49,834,676 万元,净资产 13,817,96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223,504 万元,净利润 82,034 万元。

(五)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4.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钢贸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方式

本公司拟与首钢集团按现有持股比例向钢贸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现金增资 22,227.6735 万元,首钢集团拟以前期垫付钢贸公司的 21,356.0000 万元资金向其增资。

(二)钢贸公司概况

名称: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5702764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都钢铁公司行政处 21 号楼三层 315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区新首钢大桥脱硫车间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70,096.15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3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仓储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销售钢材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资产

钢贸公司是首钢营销服务平台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首钢钢材加工配送等深加工项目和区域分公司的投资及管理工作,同时开展钢材贸易、物流、深加工业务;拥有 5 家直接承担区域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 家汽车板贸易公司,13 家参控股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及 1 家参股船务运输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对重点客户的贴身服务、精准服务。同时,钢贸公司亦持有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9.8177%股权。

(四)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钢贸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公司持股 51%,首钢集团持股 49%;增资完成后,钢贸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13,679.8235 万元。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41654.83	1637008.36
负债总额	639928.78	718486.58
净资产	78988.46	895866.2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4512.44	59157.19
净利润	267.19	27769.0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与首钢集团协商,双方拟按现有持股比例对钢贸公司同比例增资,首钢股份拟现金增资 22,227.6735 万元,首钢集团拟以前期垫付钢贸公司的 21,356.0000 万元资金向其增资。本次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缴增资

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将钢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96.1500 万元增加至 113,679.82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583.6735 万元。

各方同意,首钢集团以前期垫付钢贸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资金向钢贸公司增资 21,356.0000 万元,首钢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22,227.6735 万元。

增资完成后,钢贸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保持不变。

(二)新增注册资本缴付

首钢集团同意在钢贸公司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前期垫付钢贸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资金作为出资缴付其认缴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办理完成账目清算手续;首钢股份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钢贸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分 5 次以人民币货币方式缴付其认缴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三)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其他方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包括附带发生的和间接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程序、申诉、控告、纠纷、仲裁或调查,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辩护、调查而发生的费用)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四)生效条款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刻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系按照公司"制造 + 服务"总体要求,根据钢贸公司经营需要,用于启动宁波、哈尔滨、青岛、天津等地区加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汽车板加工服务能力约 10-15 万吨 / 年,通过加强"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提升首钢汽车板为汽车主机厂配套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钢贸公司作为营销体系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平台的作用,提升汽车板营销绩效。

(二)存在的风险

资金投入加工中心项目建设后,可能面临加工量、配送量发生变化等市场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一是持续提升首钢营销体系的加工质量、服务质量,以质量、服务来获取和稳定客户渠道;二是发挥区域公司、加工中心等营销体系布局优势,积极开发潜在客户。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公司与首钢集团累计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关联采购 851,443 万元,关联销售 79,05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田、叶林、杨贵鹏、刘燊、彭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钢贸公司系首钢股份(持股 51%)与首钢集团(持股 49%)共同投资设立,双方按约定以现有股比向钢贸公司现金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此次增资能够有效保证钢贸公司尽快启动加工中心等项目建设,发挥好钢贸公司作为营销体系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平台的作用,持续提升公司营销服务实力,符合公司"制造 + 服务"总体要求。

(三)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致认可议案所载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2021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因子公司宁夏生产基地的油井水泥及骨料生产线项目等生产设施系临时租用盐池县众泰建材有限公司相关厂房、办公用房及土地,为解决油井水泥、骨料生产线长期稳定合规运营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与盐池县众泰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以 2926.58 万元购买其土地、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签署《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设立"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运营水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西南水泥拟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相关授信内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南")签署《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设立"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运营水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贵州西南拟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项目 4 号栋 6-8 层

法定代表人:姚钦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907838413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产、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控股股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杨柳街文德村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的生产、销售和运输;余热、余气发电及电力供应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25,000	50%	货币	公司注册时到位 15000 万元,剩余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营需要逐步到位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5,000	50%	货币	公司注册时到位 15000 万元,剩余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营需要逐步到位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

双方同意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在贵州黔南州都匀市新建一条日产 4000 吨智能化水泥熟料生产线。

(三)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本次合作项目总投资额约 15 亿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投资数额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在公司名称预核准登记并开设验资账户后,甲、乙双方按上述出资时间完成出资。

3、注册资本与投资差额部分由合资公司和乙方筹措,其中股东借款的融资成本应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金融机构的选择由双方股东根据融资成本择优选用。甲、乙双方应支持并配合合资公司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对外融资。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3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合资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1 人,乙方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由乙方主导,公司的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公司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

(五)公司的设立及其他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甲方具体办理合资公司成立前期所需要的各项手续,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执行。

2、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以前因办理合资公司成立及登记业务所花费的各项费用由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担。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所有与合资公司业务有关的费用均由合资公司承担。

3、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由乙方合并报表,合资公司月度和年度的财务报表须经财务副总和总经理签字认可后报董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表须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公司与合作方达成一致,拟在贵州黔南州都匀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及水泥建材相关业务的开发与生产、销售。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定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方贵州西南系贵州区域规模领先的大型建材企业,具有长期专业经验基础与综合实力。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效率与资源优势,实现共同发展,合作共赢;本次合作项目与公司现有贵州独山项目具有一定协同互补优势,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区域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区域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双方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53,167,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8,983,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184,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184,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184,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1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450,449,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02%;反对 2,717,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431%;反对 2,717,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洌、陈舒清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9%,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3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60,356.16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325,000,000 元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3%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78,082.1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3,835.62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8%,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8,904.11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1,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2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6,958.9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七天通知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02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产品于 1 月 19 日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1,125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到期,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5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晓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晓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晓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晓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晓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2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19 年 9 月 4 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签署了《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书》,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 92,173,383 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潭,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 1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东星潭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彭朋先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导致彭朋所持有的 3,432 万股东方网络股份被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被个人投资者申媛媛竞拍成功。2019 年 10 月 11 日,申媛媛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过户。上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彭朋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减至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山东星潭持有的表决权等权利也减至 7.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的《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称其已经解除与山东星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理顺公司关系保障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已解除了表决权委托。

三、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方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表决权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57,853,383	7.68%	0	0.00%
山东星潭	0	0.00%	57,853,383	7.68%
股东名称	解除表决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57,853,383	7.68%	57,853,383	7.68%
山东星潭	0	0.00%	0	0.00%

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前,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0 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前,山东星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后,山东星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五、备查文件

1、彭朋《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2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30 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出具《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和《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彭朋先生称其已经解除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理顺公司关系保障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已解除了表决权委托。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57,853,383	7.68%	0	0.00%
山东星潭	0	0.00%	57,853,383	7.68%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57,853,383	7.68%	57,853,383	7.68%
山东星潭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星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星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二、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57,986,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5,537,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448,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475,7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27,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448,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5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7,176,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3%;反对 80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6,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117%;反对 809,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何演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首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 超过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7,986,35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63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均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55,537,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47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48,3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5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75,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3%。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57,176,9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3%;反对 809,4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66,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117%;反对 809,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 伟

负责人:高 田 经办律师:何演锋

2021 年 3 月 31 日